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江苏世纪
同仁
骑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bse.cn>）公开发布了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，出席对象，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：

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 14:30 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A1 北幢 1 层-4 层-1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沈荣明先生主持。

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公司”）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4 日 15:00—2025 年 9 月 25 日 15:00。

经查验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资格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人员情况

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,142,4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8.56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 名，
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727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.58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，中国结算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会议第 1.00 项、第 2.00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，实际无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《非独立董事选举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.01 《非独立董事沈荣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142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沈荣明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《非独立董事金拥军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142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金拥军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2.00 《独立董事选举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2.01 《独立董事钱坤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142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钱坤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2.02 《独立董事季学庆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142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季学庆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许成宝

经办律师：

张桂敏

李 文

2025 年 9 月 25 日

